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科技產品具領導地位的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市場、銷售及營運

期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成功獲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旅客自助過關系統」之擴容及服務提升合約，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該系統包括設計、製造、交付、調試及維修服務，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新春期間投入使用。

本集團欣然宣佈智控系統再次獲取海外合約，為中東國家另一國際機場提供旅客自助過關控制系統。相信產品方案的交付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與此同時，智控系統通過技術夥伴取得亞太地區另一個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原型測試合約。董事們抱著積極及樂觀的態度，並深信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成為 ITE 開拓海外市場的一股驅動力。

在本地市場上，智控系統成功獲取數項新合約，包括為香港機電工程署判給的大埔醫院精神科病房提供設計及交付門禁控制系統及香港科技大學設計及提供智能卡計費系統等。

期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系統」）向香港醫院管理局投交提供合約資訊科技僱員及轉介服務標書，預期結果將於下一個季度公佈。在強勁的市場競爭下，捷科系統的業務持續保持穩定，並錄得良好邊際利潤增長。

創新及知識資產

期內，集團繼續透過產品旗艦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實踐確立對自主知識產權的拓增及保護。除了多項專利正在進行申請外，數項設計及新型註冊亦於多個地域完成登記。此外，亦開發出大量新型硬件及軟件模塊，大大增強了產品功能。

社會責任

本集團肩負企業公民責任，熱烈支持同事們關心社會及參予公益事務。

為響應「世界視覺日」，香港奧比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辦「奧比斯襟章日 2007」。同事們熱心參予捐款獻光明，更不忘佩帶襟章促使大眾關注眼睛的健康及預防盲疾。

「生命熱線」的宗旨是致力向有自殺傾向及有情緒困擾人士提供服務。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八日，同事們參加了生命熱線舉辦的兩項慈善義賣活動，除了向公眾市民宣揚積極面對人生及愛惜生命之餘，更提供公眾對自殺的認識，並尋求預防自殺的有效方法。

展望

迎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準備就緒，堅毅拼搏面對新的業務商機及挑戰。ITE 深信以我們之優勢、豐富經驗及能力，將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回報及盈利。二零零八年將是 ITE 盈喜之年。

財務表現

本集團連續三個季度錄得盈利增長，對於二零零八年的業績表現及盈利回報均充滿信心，我們會勤奮拼搏、加強管理效率及增強競爭力，在市場上彰顯優勢。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58,02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出售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5% 股權，錄取非經常性收益約 1,773,000 港元。在撇除此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41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555,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413,000 港元，增長約 270%。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22,627	16,790	58,029	48,81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809)	(13,523)	(45,113)	(38,431)
已售貨物成本		(691)	(298)	(2,052)	(1,025)
毛利		4,127	2,969	10,864	9,355
其他收益		153	319	452	729
行政費用		(3,136)	(2,730)	(8,718)	(8,425)
經營溢利		1,144	558	2,598	1,659
融資成本		(299)	(385)	(941)	(1,0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1,773
除稅前溢利		845	173	1,657	2,346
稅項	4	(50)	(50)	(102)	(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95	123	1,555	2,186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9 仙	0.01 仙	0.17 仙	0.24 仙
攤薄		0.09 仙	-	0.17 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4,568)	8,0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9	-	-	39
期間溢利	-	-	-	-	-	2,186	2,1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99	(106)	(32,382)	10,25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87	(72)	(33,610)	9,145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5)	-	-	(85)
期內溢利	-	-	-	-	-	1,555	1,5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02	(72)	(32,055)	10,6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除若干投資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全部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4,946	11,812
- 保養服務收入	3,408	3,240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3,209	2,267
	21,563	17,319
顧問收入	36,466	31,492
	<u>58,029</u>	<u>48,811</u>

4. 稅項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稅項指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以 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應課稅的溢利，故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95	123	1,555	2,186
	'000	'000	'000	'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536	907,536	907,536	907,536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5,834	-	22,20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3,370	907,536	929,739	907,53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及 36.11%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聞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上市前計劃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70,140,000	-	-	-	70,140,000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零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